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8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洪主任委員正中

杜委員一欽

林委員永祥

郭委員麒麟(請假)

林委員富美

王委員旭華

黃委員瑞南

許委員國賓

林委員瑞成

王委員志庸

莊委員自民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請假)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鄭組長明智

莊組長惠民

蘇組長滿堂

陳主任貴壽

楊主任政憲(請假)

許主任瑛峰(胡組員寶相代理)

陳主任真真(請假)

劉組員秋玲

謝區長振益(黃秘書國平代理)

郭課長輝信

主席：洪主任委員正中

紀錄：張玉瓊

### 一、主席致詞

感謝選委會委員、幹部、市政府及北區區公所幹部參加今天的會議。首先介紹新任總幹事戴鳳隆總幹事，戴總幹事目前是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因民政局局長胡兌勻局長是新人，她是以機要人員任用，她認為選舉時她會輔選，不便擔任本會總幹事，所以由戴副局長擔任總幹事，戴總幹事曾經擔任安南區區長，有豐富民政體系及選務經驗。接著介紹新任第四組組長蘇滿堂組長，蘇組長曾經擔任本市中西

區公所秘書，同樣有豐富民政及選務經驗，歡迎他們二位加入本會。

因北區文元里里長在這個月（6月）3日過世，依規定須在3個月內辦理完成該里里長補選，今天召集各位委員、北區區公所及本會人員開會商討相關選務。里長補選雖是小選舉，但每項選務工作仍須依規定辦理，業務組針對本次補選擬定5個提案，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委員任期至今年8月7日期滿，須重新聘任委員，新任委員名單須在今年7月3日前陳報中央選委會。最近立法院時常討論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其中對縣市選委會組織亦有調整改變，相關作業請總幹事說明。

戴總幹事鳳隆：

主委、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本人奉命派兼本會總幹事，藉此機會向主委、各位委員、同仁致意，請各位今後在業務上給予指導協助。

選委會委員任期3年，這屆委員到今年8月7日任期屆滿，先前法令規定，縣市選委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中央選委會最近來函表示，中央選委會組織草案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選會委員調整為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中選會希望縣市選委會新任委員名單亦參酌此原則。本會委員總數11人，照此員額規定，本會同一黨籍之委員不得超過3人。目前立法院有席次的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親民黨及無黨籍，新任委員參考名單須在7月3日前呈報聘任，剛剛主委指示會後請各位委員就本人續任意願作意見交換，本會參考委員意願外，並尊重各政黨，將行文請各政黨推薦人選。

本會近期工作除了委員改聘作業、文元里里長補選之外，尚有王建煊所提公投案連署人名冊收件審查工作，另報載中央選委會決議於明年1月12日辦理第7屆立委選舉，是否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辦理尚未定案。再次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協助，謝謝各位。

主席：有關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審查作業，請副總幹事說明。

姜副總幹事榮慶：

目前有 4 個公民投票案，各縣市選委會的任務是收件及形式審查連署人名冊。連署人數依規定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上次（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數 1 千 6 百多萬人，其百分之五為連署人數即 82 萬 5 千多人。各縣市連署人名冊送由各該縣市選委會負責初步形式審查。中國國民黨臺南市黨部昨天下午通知本會，臺南市連署人名冊將於下星期一 7 月 2 日送到本會；另外公投討黨產、兩岸直航、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等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將陸續送到各縣市選委會審查。本會最近辦理里長補選及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審查作業，今年 9 月份將進入立委選舉期間，請各位委員支持協助。

三、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決議：准予備查。

四、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18 屆里長北區文元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18 屆里長北區文元里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18 屆里長北區文元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一種，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申請登記為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比照第 18 屆里長選舉之保證金額新台幣五萬元。

(四) 提案四：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18 屆里長北區文元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第 18 屆里長選舉負責北區之委員擔任主持人。。

(五) 提案五：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18 屆里長北區文元里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於下列二處，是否妥適？

1. 文靈宮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文賢路 1122 巷 159 號（文靈宮對面））

2. 文元、文成聯合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和緯路 3 段 370 號）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